

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保障促进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周口农高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周口农高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国务院批复划定的区域。

周口农高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创新发展、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发展理念)周口农高区应当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创新驱动、产业集聚、融合发展、突出特色的原则,打造小麦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区、黄淮平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区和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周口农高区发展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发展,研究解决周口农高区发展促进中的重大问题。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负责周口农高区发展促进政策实施、措施制定、资源整合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周口农高区发展促进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周口农高区开展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乡村特色产业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创新容错机制)周口农高区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未取得预期效果但符合程序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等情形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管委会职能)周口农高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组织领导、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产业导入、项目建设、全产业链条打造、协调服务等职能。

第八条(授权、委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可以将周口农高区履行职能所需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职权,依法通过授权或者委托等方式调整由管委会行使。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通过授权或者委托等方式将行政职权调整由管委会行使的,管委会应当主动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行政职权目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相关事项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行政职权,相关单位具备条件的,可以在周口农高区派驻机构或者执法人员。

第九条(信息公开)管委会根据周口农高区发展促进需要,可以提出行使有关行政职权的目录,依照法定程序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十条(工作机制)管委会应当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作通报机制,定期对周口农高区内重要情况进行沟通;及时协调和通报影响周口农高区发展的重要问题;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管委会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人才招聘)管委会可以探索实行聘用制,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等,建立健全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政府编制的周口农高区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周口农高区总体规划。

编制周口农高区总体规划应当征求农民、相关专家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实施。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三条(功能分区)管委会应当依据周口农高区建设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等,聚焦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合理确定功能分区范围,科学布局现代农业种植区、科研试验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区等功能板块。

第十四条(土地利用)周口农高区应当结合功能定位,创新土地供应方式,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不得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性质,禁止商业性房地产开发。

第十五条(工程建设)周口农高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道路、管线等各类建设工程,应当符合规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基础设施建设)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周口农高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周口农高区与周

边区域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投入、一体化管护,优化周口农高区发展环境。

第十七条(仓储物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有关部门根据周口农高区发展的需要,规划建设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物流及仓储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生物医药物流等专业物流,培育具有区域核心竞争力的物流企业。

第十八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周口农高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完善农田节水灌溉与排水、机耕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和农业气象监测设施,增强高标准农田稳定增产能力。

第十九条(智慧农业)支持周口农高区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深度应用,完善农田信息管理、农业气象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病虫害监测、作物苗情监测、智能灌溉控制等应用系统,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生态农业)周口农高区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种植养殖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发展战略)周口农高区应当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聚焦主导产业部署创新链、配置人才链,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周口农高区及其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国家、省、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大对周口农高区内农业科技基础性、公益性研发的投入,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农机装备、绿色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等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涉农企业加强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实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农业重点实验室,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三条(产业发展)周口农高

区应当结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条件,重点发展小麦主导产业,统筹兼顾玉米、甘薯等特色粮食产业,融合发展绿色中药、生物医药为主的医药产业集群和农业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农业服务业。

第二十四条(培育现代种业)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鼓励、扶持特色优质良种培育和关键技术攻关,培育发展壮大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的现代种业企业。

第二十五条(精深加工)发展小麦、玉米、甘薯精深加工业,完善精深加工技术体系,延长精深加工业链,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研发和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第二十六条(培育龙头企业)支持周口农高区引进培育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体系化、组织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提高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带动能力。

第二十七条(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周口农高区内各类主体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中间试验服务平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创新创业者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支持保障)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产业布局、资金安排、人才引进、创新激励等方面对周口农高区发展促进给予支持保障。

第二十九条(投融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周口农高区建设的资金投入,设立专项资金,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农业发展的投资倾斜和财税优惠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扶持周口农高区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高新技术项目,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周口农高区投融资体系。

第三十条(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拓展金融业务,创新适合周口农高区发展的金融产品和特色服务,对农业科技进步、现代种业、农机装备制造、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予以重点信贷支持。

第三十一条(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资金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企业,参与周口农高区建设、经营和利益分配。

鼓励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建立优势互补、合理分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三十二条(土地流转)按照依

法、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农户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转包、出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给周口农高区内的经营主体使用。

集体经济组织受农户书面委托,可以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与经营主体协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应当就土地流转用途、期限、价格、支付及调整方式、风险保障、土地复垦、能否抵押担保和再流转、违约责任等事项平等协商,依法签订书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三条(发展规模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多种形式,发展规模经营,提高周口农高区内农业生产效益。

第三十四条(高标准农田管护)周口农高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县人民政府与高标准农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责任。

管护费用由乡镇人民政府筹集,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五条(水、电价格优惠)周口农高区内的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用水、用电价格,执行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农业用水、用电优惠价格标准。

第三十六条(社会化服务)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周口农高区发展提供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机械专业作业、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服务,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合作衔接,提高周口农高区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人才流动保障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及其他组织之间人才双向流动。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聘请周口农高

区内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到周口农高区内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兼薪或者离岗创新创业。

对管委会及周口农高区内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相关部门应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及时解决引进人才及其家属的住房、就业、户籍、医疗和教育等问题,并在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引进的人才按照本市规定的政策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三十八条(优化行政审批)周口农高区实施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创新管理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联审联批、绿色通道、全程代办等服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九条(知识产权保护)周口农高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援助维权、纠纷调处等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开发机构、企业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法律责任)管委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怠于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

2023年8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一、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人员修改《条例(草案)》,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现将《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3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
- 二、意见反馈方式
1.来信邮寄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中段人大综合楼周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 466000
2.电子邮箱:zkrsrd@gw@163.com
3.联系电话:0394-8269862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市人社局召开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近日,市人社局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该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宗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主题教育办公室第二联络组组长毛立营到会指导。

会议强调,要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要以“大学习、大排查、大警示、大整顿、大提升”五大行动为抓手,狠抓全市人社系统

营商环境评议提升、稳就业金秋服务、“薪暖农民工”服务三大专项活动,全方位助力人社事业提质增效。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党员干部职工要切实把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动力,在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指出,要准确把握目标要求,推动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好主题教育,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落在心上,见在“效”上。

会议强调,要统筹推进重点任务,确保主题教育有力有序开展。要着力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

动发展、检视整改等方面狠下功夫,不断开创新人社事业发展新局面。

毛立营对市人社局党组主题教育准备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市委主题教育办公室第二联络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市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③12

(王延昭 马月红)

全过程监督 确保技能大赛公平公正

9月14日,由市人社局牵头举办的周口市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暨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在淮阳区人社局拉开帷幕。市纪委监委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从前期动员报名、内部选拔、闭卷考试、实践操作等环节入手,全程监督,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该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主动提前介入,对制订的赛事活动策划、评比技术方案、突发应急预案等工作进行严格审查。

该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大赛监督工作,严把选手核实登记、评分标准、分数统计等重点环节,加强赛场巡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明

确各流程无缝对接规定,严格落实相关赛事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防控到位、责任到位。

该纪检监察组为确保表彰结果执行到位,赛后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苗头性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督促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五、报名信息

1.报名方式: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和文件规定的实际报名地点现场同步报名。2.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不符合该项目资格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3.报名时间及地点:2023年9月22日至9月28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8时~17时,周口

市昌建新世界A栋1101室。4.招标文件售价:300/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同步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年10月17日10时,项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议室。

八、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项城市众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刘项南,1529464211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郭艳辉,0394-4100809。

2023年9月22日

我市积极参加2023年省外招才引智活动

2023年9月17日,第六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省外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北京专场在中国人民大学世纪馆举行。

此次活动是今年省外招才引智系列活动的第二站,是我市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创新聚才举措,大力延揽一批“高精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具体行动。我市认真筹备、积极参与。

为开展好本次活动,我市人社部门积极发动力量,精准对接376名北京各大高校周口籍学生,利用电话、短信、老乡会等方式,积极宣传本次专场招聘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招才引智的各项优惠举措。据了解,北京专场招聘活动除现场招聘外,还同步启动线上VR招聘会。我市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发布255个需求岗位,其中,涉及博士岗位31人、硕士岗位158人、其他岗位66人。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眼科医院、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线下同时参加。北京专场招聘期间,我市人社部门接收到简历76份,其中,博士研究生简历2份,硕士研究生简历70份,本科生简历4份。此次招聘,达成初步就业意向9人,其中,博士研究生2人,硕士研究生7人。

下一步,我市人社等部门将持续做好招才引智后期的跟踪服务工作,争取更多的国内知名高校优秀学子到周口建功立业、施展才华、展现抱负。③12 (范俊华 马月红)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中联星耀府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位于项城市光武办事处解庄社区规划祥盛路西、饶庄路东、光武大道南、盛祥家园北,占地面积20035m²,总建筑面积47331.41m²。2.招标范围:中联星耀府前期物业服务项目物业管理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预算 每年约120万元。
三、服务期限 按年度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物业首次业委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终止。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2.具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4.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有物业项目经理证或物业管理师证。5.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或纳入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监管。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信息 1.报名方式: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和文件规定的实际报名地点现场同步报名。2.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不符合该项目资格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3.报名时间及地点:2023年9月22日至9月28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8时~17时,周口

市昌建新世界A栋1101室。4.招标文件售价:300/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同步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年10月17日10时,项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议室。

八、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项城市众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刘项南,1529464211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郭艳辉,0394-4100809。

2023年9月22日

周口市建新路门面房出租网上竞价公告

我单位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周口市建新路门面房出租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招租,有意竞价者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相关事宜。

1.标的情况:周口市建新路门面房出租3年期租赁权;标的位置: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南侧、1峰城市广场西侧。2.竞价公告期:2023年9月22日8时至9月29日17时。3.标的展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标的物所在地,有意竞价者自行对欲竞价标的进行实地勘查。4.标的竞价时间:2023年10月7日9时30分。5.具体要求: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周口市建新路门面房出租网上竞价公告》。6.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p://jyzz.zhoukou.gov.cn,标的展示联系电话:13838668598,联系人:李女士。

周口市退役军人转运站
2023年9月22日